

## **花蓮縣跨局處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聯合座談會實施計畫**

**一、實施依據：**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條及特殊教育法第38條。

**二、實施目的：**

(一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家庭、醫療及教育需求，與各局處橫向連結提供相關支持服務。

(二)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福利，針對相關問題進行釐清、溝通與交流，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與本府跨局處溝通管道。

(三)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，加強對家庭的支持，建立跨局處合作關係，以提昇行政效率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教育處

**四、辦理方式：**

(一)由教育處辦理聯合座談會，並邀請社會處及衛生局參與，餘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據以執行。

(二)座談會應擇定於假日(六、日)辦理，請准允報名業務承辦或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並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**五、時間及地點：**

(一)時間：115年1月18日(日)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

**六、參加對象：**

(一)本縣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。

(二)本縣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單位。

(三)相關局處(教育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)業務承辦人。

(四)預計參加人數100人。

**七、座談議程**

時間	項目	主持(講)人	時程
09:00-09:30	報到		30分鐘
09:30-10:30	身心障礙學生教養知能課程	講師	60分鐘
10:30-10:50	教育處相關政策宣導	教育處業務代表	20分鐘

10:50-11:10	社會處相關政策宣導	社會處業務代表	20 分鐘
11:10-11:30	衛生局相關政策宣導	衛生局業務代表	20 分鐘
11:30-12:00	綜合座談	各單位代表	30 分鐘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依各局處公告報名方式(如：google 表單)進行報名。
- (二)教師及相關人員由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，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若事前報名人數未達 100 人則開放現場報名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以跨局處與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面對面充分討論及釐清問題，完善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